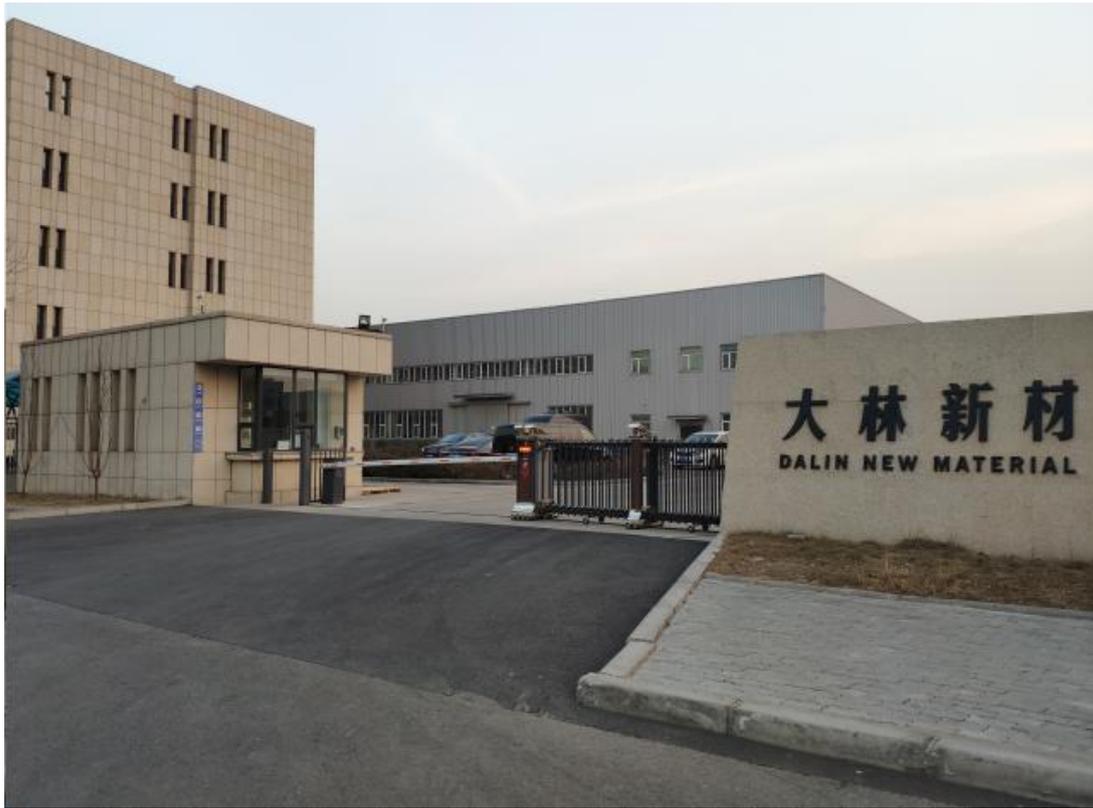


天津市大林新材料年产6万吨环保汽车内饰
新材料项目（第二阶段）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监测报告说明

1. 监测报告无本司报告专用章，多页报告无本司专用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 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5. 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22-24984876

传真：022-24984273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刚

项目负责人：田野

编写人：田野

审核人：李方梅

签发人：高有坤

现场监测负责人：高国兴

目录

1. 基本情况.....	1
2.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2
3. 生产工艺流程.....	5
4. 污染源分析及环保治理措施.....	6
5. 监测执行标准.....	8
6.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9
7. 监测内容.....	10
8. 监测结果.....	11
9.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12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3
11. 监测结论与建议.....	1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 环评批复

2 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市大林新材料年产 6 万吨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五街 1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本阶段年产弹性体新材料 3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本阶段年产弹性体新材料 3000 吨			
项目登记时间	2013 年 6 月 5 日	开工日期	2013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 月 25~26 日, 10 月 14~15 日, 12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 境保护局批复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天津市津南区丽莹环保 设备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天津市津南区丽莹环保设 备厂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25 万元	比例 2.08%
实际环保总投资	125 万元	实际固废处置 费用 (万元/年)	12	
验收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最新修订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p> <p>4、《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9 日修订;</p> <p>5、《大林新材料年产 6 万吨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2013.8;</p> <p>6、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津开环评[2013]72 号“关于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3.8.2; (见附件 1)</p> <p>7、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该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p> <p>8、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计划书。</p>			

2.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五街18号，项目厂界东侧为岱纳包装（天津）有限公司，南侧为北大街，西侧为李斯特技术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北侧为新业五街。地理坐标为N39°05'10"E117°33'24"，地理位置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2. 建设内容

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厂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五街18号，2015年11月19日更名为“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林公司”），并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滨海）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007323号。该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

2013年，大林公司计划投资20000万元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五街18号，厂区内建设《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2013年8月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3年8月2日通过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津开环评[2013]72号）。该项目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弹性体车间（1#车间）、汽车内饰车间（2#车间）、EPP成型车间（3#车间）和研发楼。其中3座生产车间为单层建筑，研发楼为独栋5层。生产设备共计38台套，其中12台挤出机、8台吸料机、8台成型机、3台动力系统、3台中央真空系统、3台冷却塔、1台粉碎机。计划投产后年产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6万吨，其中汽车内饰材料25000吨，弹性体新材料35000吨。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对该项目采取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内容已完成，本次进行第二阶段验收。具体内容如下。

厂区内EPP成型车间已完成第一阶段验收，该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完成了三个车间及研发楼的土建工程，同时在EPP车间（3#车间）内配备了4台吸料机、7台成型机、1台粉碎机、1套中央真空系统，年产汽车内饰材料2400t/a。于2016年7月22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津开环验[2016]52号）。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范围主要为：弹性体车间（1#车间）、汽车内饰车间（2#车间）及车间内生产设备、辅助设施等。由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规划等原因，

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了部分内容：（1）1#车间在原有的挤出成型生产线上增加了涂饰、复合压花、分切检查工序，调整部分产品样式，同时根据新增工序增加相应的设备及原辅料，废气污染物种类仍为有机废气；（2）2#车间尚未进行设备安装，且暂不承担生产任务，作为仓库，为厂区内储运工程服务，同时减少了产能；（3）增加UV光解氧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1#车间工艺废气。针对上述变化大林公司委托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林新材料年产6万吨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对本项目是否为重大变更进行了界定。根据环办[2015]52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地点、主生产工艺不变、规模减少，环境保护措施正向变更，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该项目2013年11月开工，2017年12月投入调试运行。环评阶段年产弹性体新材料35000吨，实际生产能力减小为年产弹性体新材料3000吨，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

表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第二阶段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挤出机	12	1	减少
2	混合机	1	1	--
3	冷却塔	2	1	2#车间暂不设置生产设备，所以设备减少
4	空压机	2	1	
5	风机	2	1	
6	软化水设备	2	1	
7	涂饰机	0	1	1#车间新增工序
8	复合压花机	0	1	
9	分切检查机	0	1	

注：以实际的设备数量为准，日后如需再增加设备需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

表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PE	0	495
2	PP	10500	165
3	TPV	17150	1485
4	TPO	7350	990
5	PP 泡沫	0	200
6	机油	0.68	0.68
7	其他如颜料等辅料	0	165
8	涂料1（水、聚氨酯、树脂）	0	125

9	涂料2（水、聚氨酯、二氧化硅）	0	125
主要化学原料成分及危险特性： ① 涂料1（水、聚氨脂、树脂）： 可燃液体；闪点 65℃；沸点 100℃；VOCs(w/w)：1.5%(w/w)； ② 涂料2（水、聚氨脂树脂、二氧化硅）： 可燃液体；闪点 40℃；沸点 79℃；VOCs(w/w)：8.6%(w/w)。			

3.公用工程

3.1 给水

本项目给水依托厂内现有供水管道，由开发区市政管网供给。

3.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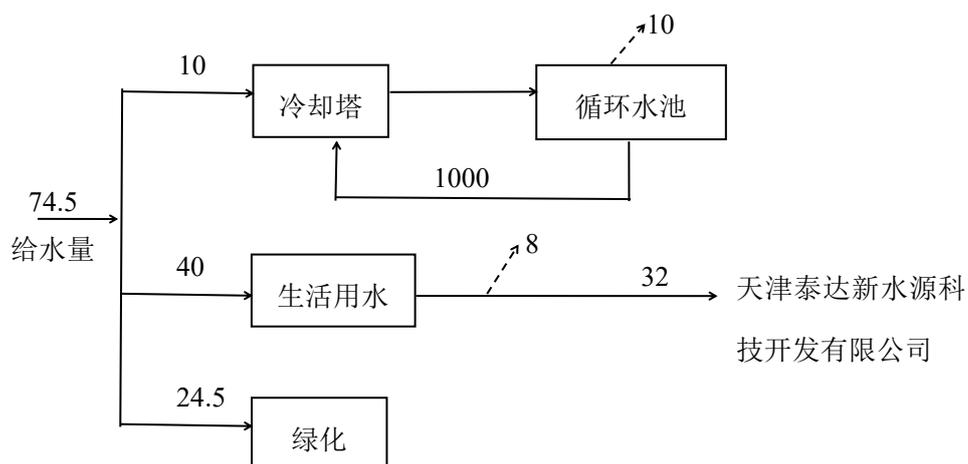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3 采暖及供电

采暖：开发区西区供热管网提供。

供电：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4.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阶段员工24人。全厂共155人，每天3班，每班8h，年工作250天。

3. 生产工艺流程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弹性体新材料成型工序为：下料、挤出成型、冷却、去毛边、涂饰复合压花、分切检查、成品包装。

（1）下料、挤出成型、冷却、去毛边工序：

弹性体新材料分为两种产品（即 TPO,TPV），其生产工艺均相同。

首先将外购的 PP、TPO/TPV 颗粒通过自动计量秤按照配方比例添加到挤出机中，挤出机温度 150-200℃，螺杆转速 200-800rpm，经冷却后去除毛边。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通过排气管道收集经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P₁ 有组织排放。

（2）涂饰工序加工一体机工作流程：

放卷→放卷储料→预热→涂饰单元→烘干→冷却→检查→收卷储料→收卷，涂饰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管道收集经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P₁ 有组织排放。

（3）复合压花工序加工一体机工作流程：

放卷→放卷储料→预热→复合→压花→冷却→检查→收卷储料→收卷，复合压花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通过排气管道收集经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P₁ 有组织排放。

（4）分切检查工序

根据规格尺寸对片材进行裁切，并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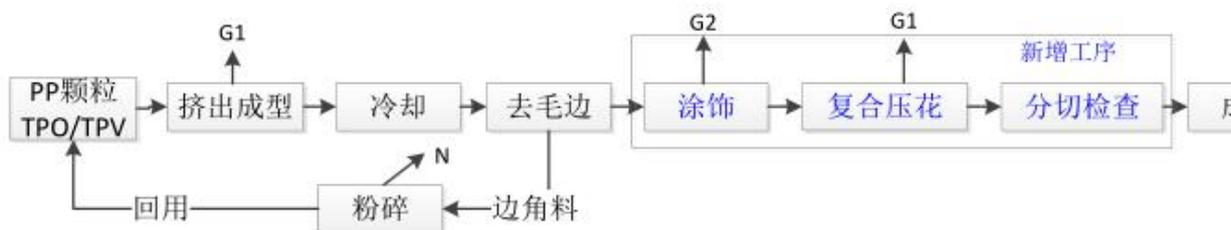


图 2 1#车间弹性体新材料成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4. 污染源分析及环保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气、废水、噪声为企业自主验收部分，此验收监测表不涉及。

1. 固体废物

本工程危险废物主要为弹性体车间（1#车间）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废机油 HW08、涂料包装桶，其中涂料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其余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为去毛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暂存由泰达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暂存、处置方式及去向与环评保持一致。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详见附件2，固废治理措施见图3。

表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性质	产生车间（工艺）	产生工序（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危险废物	弹性体车间（1#车间）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0.5	集中收集在厂区的危废暂存库房内暂存	委托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废机油 HW08	0.3		
		涂料使用过程	涂料包装桶	0.2		
一般固废		去毛边工序	边角料	150	粉碎回用	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	办公室等生活设施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50	集中收集暂存	由泰达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注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详见附件3。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内部分类存放
	
废机油存放（有托盘）	废活性炭

图3 危废、固废暂存库

5. 监测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移送给有资质处理单位前，危险废物的贮存标准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执行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

6.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此验收监测表不涉及。

7. 监测内容

此验收监测表不涉及。

8. 监测结果

此验收监测表不涉及。

9.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此验收监测表不涉及。
监测工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p>监测期间工况</p> <p>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大于75%设计生产负荷运转。</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p> <p>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该验收监测表中固体废物不涉及总量核算。</p>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该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2. 环境保护设施及运行情况

该项目的各项系统处理设施运行平稳，由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运行。

3. 环保管理制度

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安全环保科，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设专职安全环保员，负责本生产单位的安全环保工作。在运行期，安全环保科配备 3 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负责建设期的环保管理工作、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运行期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以及外部协调工作。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在公司安全环保科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并纳入公司的 HSE（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之中。公司有由公司领导、机关和直属所属单位主要领导组成的 HSE 委员，定期召开安委会，依据 HSE 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环保科、人事劳资科组织制定单位、部门和岗位 HSE 职责，从上到下各级人员管工作管安全环保。

公司环境管理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地方环境保护规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编制公司环境管理作业文件有：《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环境设施管理办法》、《环境事件管理办法》、《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评价与“三同时”管理办法》和《HSE 责任制管理办法》等。

4. 与本项目相关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一	根据该项目完成的报告表结论，同意在开发区西区所选地址（北大街以北、中隆纸业以西、新业五街以南）进行“年产汽车内饰材料 25000 吨及弹性体新材料 35000 吨”项目（不含发泡工艺）建设。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年产弹性体新材料 3000 吨/年，生产规模减小，以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为准，其余与批复内容一致。
二 (四)	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等）须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已落实，符合批复要求

四	根据《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该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报我局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已落实。
---	---	------

11. 监测结论与建议

结论：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自立项以来，各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照环评及初步设计要求需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组织机构完善、规章制度已经建立；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监督均有专人负责。

（2）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危险废物主要为弹性体车间（1#车间）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废机油 HW08、涂料包装桶，涂料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其余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为去毛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暂存由泰达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暂存、处置方式及去向与环评保持一致。

该项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各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的存储能力，按照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定期定量进行处置，转移车辆均由处置公司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时，每车次均通过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管理平台实施转移，保留电子转移联单。

建议：

加强对各种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按计划及时监控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要有专人负责，存放点应按照规定进行苫盖或修建封闭堆场，并及时清理和外运；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的管理规定，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田野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市大林新材料年产6万吨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代码		泡沫塑料制造 C3040		建设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五街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泡沫塑料制造 C292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弹性体新材料35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弹性体新材料3000吨		环评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津开环评[2013]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市津南区丽莹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与设计公司一致														
	验收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转。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9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6000（本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2.0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4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a									
运营单位			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年1月~2019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201	0.0201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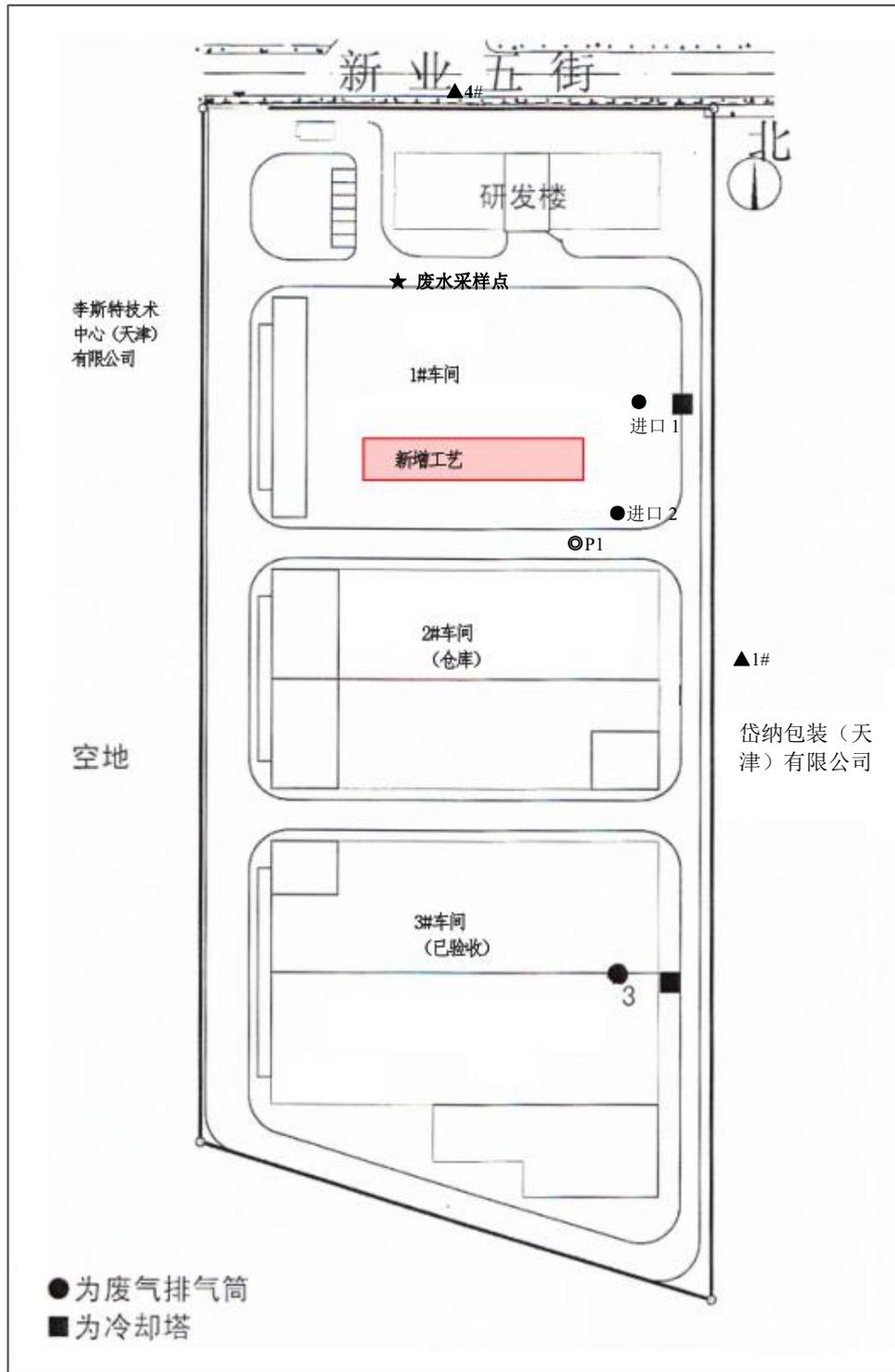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 ★生活废水采样点
 ●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进口)
 ◎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出口)
 ▲厂界噪声监测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文 件

津开环评〔2013〕72号

关于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万吨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大林新材料年产6万吨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报告表结论，同意在开发区西区所选地址（北大街以北、中隆纸业以西、新业五街以南）进行“年产汽车内饰材料25000吨及弹性体新材料35000吨”项目（不含发泡工艺）建设。

二、该项目应在设计（环境保护专篇）、建设阶段落实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厂房应封闭设计，侧墙不得安装风机进行排风。汽车内饰件成型工序及弹性体新材料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由

各自生产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共 3 根）集中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二）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等）须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三、该项目建成后排入市政管网的水污染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2.8 吨/年、氨氮 0.24 吨/年，经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和削减后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48 吨/年、氨氮 0.12 吨/年。

四、根据《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该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报我局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特此批复。



天津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8月2日印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文件

津开环验〔2016〕52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市
大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
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天津开发区环保局组织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对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第一阶段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北大街以北、中隆纸业以西、新业五街以南。该项目环评阶段拟建设弹性体车间、汽车内饰车间、EPP 成型车间各一座，研发楼一座；配备生产设备 38 台套，进行汽车内饰材料和弹性体新材料的生产。该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完成了三个车间及研发楼的土建工程，同时在 EPP 成型车间配备了 4 台吸料机、7 台成型机、1 台粉碎机、1 套中央真空系统，进行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规模为 2400 吨/年。该项目验收阶段，弹性体车间和汽车内饰车间没有配备生产设备，研发楼处于闲置状态，其生产情况符合分期验收条件。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了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我局将该项目验收监测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能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该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污水的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指标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中规定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并与东侧相邻的天津中隆纸业有限公司就噪声签订了互不投诉协议。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已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经审定,认为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同意通过阶段性验收。

四、该项目须于一个月内完成污染物排放申报工作,并应注意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的合法处置去向。

五、本次验收为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保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津开环评[2013]072号,2013年8月2日)阶段性验收。该工程全部建成达产后,应整体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2016年7月22日

(建议此件公开)

抄送: 监察支队

天津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0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

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固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

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63365881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咨询、建议、投诉专线 63116320（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咨询、建议、投诉专用邮箱 market@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

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自行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须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在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最新增值税征收税率，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优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不享受 70% 退税优惠时，自政策变化当日，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惠价格，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进行调整。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



环境服务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

名称：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北大街以北，中隆纸业以西，新业五街以南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王东

电话：18622088738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北、规划路以西

邮编：30028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付郁

电话：022-28569801

传真：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E座115-129室

开户银行帐号：277860079108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51024

签字盖章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181116-005, 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器设备正常保养产生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23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小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4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过滤吸附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离子交换树脂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软化水产生				
主要成分	离子交换树脂				
预计产生量	35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不含税单价	4.60元/千克	税金	0.74元/千克	含税单价	5.3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